

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擬參選公職名稱	請按【註一】規定填寫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電子郵件信箱											
	選舉區	請按【註二】規定填寫										
<p>◎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消極資格，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政治獻金專戶	<p>戶名：<u>第○屆</u> <u>補選擬參選人</u> <u>政治獻金專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請務必按【註三】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p>											
	帳 號											
	開 戶 日 期	年 月 日										
	金 融 機 構 全 名											
金 融 機 構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不要填寫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p> <p>2.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影本乙份</p> <p>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2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p>											

此致 監 察 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p>	<p>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p>
-------------------------	-------------------------

附件 2 黏貼處

<p>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 (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 影本 (請浮貼)</p>
--

項次	【註一】	【註二】	【註三】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擬參選公職名稱	選舉區	專戶戶名 (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一	直轄市市長補選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屆○○市市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左列補選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二	直轄市議員補選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屆○○市議員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三	縣(市)長補選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屆○○縣縣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第○屆○○市市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四	縣(市)議員補選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屆○○縣議員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第○屆○○市議員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五	鄉(鎮、市)長補選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第○屆○○縣○○鄉鄉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第○屆○○縣○○市市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補選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第○屆○○市○○區區長補選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專戶	

項次	【註一】	【註二】	【註三】	政治獻金收受期間
	擬參選公職名稱	選舉區	專戶戶名 (選舉區請使用繁體「臺」字)	
七	鄉(鎮、市)民代表補選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市)。	第○屆○○縣○○鄉鄉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左列補選之擬參選人依法得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第○屆○○縣○○鎮鎮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第○屆○○縣○○市市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八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補選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那瑪夏區。	第○屆○○市○○區區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九	村(里)長補選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各鄉(鎮、市)之村(里)。	第○屆○○縣○○鄉○○村村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第○屆○○縣○○鎮○○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第○屆○○縣○○市○○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市各區之里。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各區之里。	第○屆○○市○○區○○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	

說明：

- 一、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簡稱專戶），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註三】規定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
- 二、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備妥以下文件，向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
 - 1.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2.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影本
- 三、申請許可專戶設立之資料完備，本院將發函許可，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
- 四、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
- 五、申請表應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六、依政治獻金法第10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本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補選之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 七、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

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范大補								出生日期	70年7月7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住家：02-12345670 辦公室：02-12345677 手機：0912-345677
	擬參選公職名稱	第19屆○○縣○○鎮鎮長補選請按【註一】規定填寫											
	戶籍地址	○	○	○	○○縣 縣(市)	○○鎮 鄉(鎮、市、區)	○○路○號						
	通訊地址	○	○	○	○○縣 縣(市)	○○鎮 鄉(鎮、市、區)	○○路○號						
	電子郵件信箱	abc@gmail.com											
	選舉區	○○縣○○鎮請按【註二】規定填寫											
<p>◎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消極資格，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_____ 補范印大 (簽名或蓋章)</p>													
政治獻金專戶	<p>戶名：<u>第○屆○○縣○○鎮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范大補政治獻金專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請務必按【註三】規定之戶名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p>												
	帳號	郵政劃撥 12345678											
	開戶日期	113年1月24日											
	金融機構全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金融機構地址	○	○	○	○○縣○○鎮○○路○號								
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不要填寫申請人)	白小補								聯絡電話	住家：02-77654321 辦公室：02-77754321 手機：0977-654321		
	電子郵件信箱	def@gmail.com											
附件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p> <p>2.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影本乙份</p> <p>為避免發生期前收受情事，請於開立專戶後1週內儘速將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2項附件資料掛號郵寄「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p>												

此致 監察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補范印大 申請日期：113年1月24日